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運輸基建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 月 9 日第 23/E20/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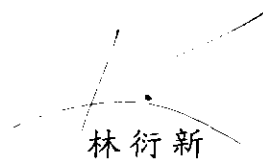
1. 須重申，是次調整《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涉及牌照收費、車輛檢驗、駕駛考試、移走及存放車輛收費、購買車牌等多方面的行政費用，並不是交通違例的罰款。其中，在移走車輛方面，按照《公共泊車服務規章》規定，現行管理及經營公共道路咪錶泊位及公共停車場管理公司負責移走濫泊車輛。基於營運實體承擔了處理濫泊車輛的責任，因而移走和存放車輛的應繳費用歸營運實體所有，而營運實體則須按合同規定繳付回報金予政府，至於存放費用則歸政府所有。在此情況下，移走和存放車輛的應繳費用是按照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徵收。至於交通事務局則負責巡查並與警方合作移走公共街道上棄置或註銷之車輛，以及欠繳行車稅之車輛，相關移走車輛費用按照法例相關規定徵收並歸屬政府。
2. 交通事務局大部分行政收費已有 19 年沒有調整，是次價金表的調整幅度除體現成本外，也是為了增加濫泊車輛的成本，防範違泊及廢置車輛。在車輛檢驗費用方面，本局以鄰近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區的相關收費作為參考數值，然而，其調整的幅度是按本澳檢車中心提升現代化檢驗程序所需之實際付出成本。輕軌是本澳首個軌道集體交通運輸工具，系統具有“便捷、環保、無障礙”的特性，未來將結合巴士、的士及步行系統等出行工具，為公眾提供安全、方便及可靠的公交服務。目前，氹仔線高架橋及 11 個車站的主體土建施工已基本完成，相關列車系統設備安裝工作將按序展開，車廠上蓋工程亦正加緊推進，以配合 2019 年氹仔線開通的目標。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